

良好行为信用赋分标准

评价指标	评价内容	赋分细则
1、良好行为信用赋分	1.1水利工程获得国家级奖励	1.1.1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、水利工程优质(大禹)奖、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、国家优质工程奖、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、优秀勘察设计奖、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、全国优秀水利企业奖、国家优质投资项目奖、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、江西省井冈质量奖，每个获奖项目赋3分。评价期期末近3年项目有效，以获得奖励的日期起算。
	1.2水利工程获得省级奖励	1.2.1江西省水利工程优质（赣鄱）奖，每个项目赋2分。评价期期末近2年项目有效，以获得奖励的日期起算。
	1.3连续无不良行为	1.3.1信用状况良好且近3年无不良行为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，赋2分； 1.3.2信用状况良好且近2年无不良行为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，赋1.5分； 1.3.3信用状况良好且近1年无不良行为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，赋1分。 省监管平台自动将结果予以公示并应用。应用期出现不良行为或经查实有不良行为，自不良行为记录认定并上传或查实之日，按照以
	1.4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	1.4.1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，每个项目赋分1.5分：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已印发，经质量监督机构核备，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；项目实施期无不良行为记录，信息化考勤均为满分；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达到90%以上；工程进度符合合同要求。满足以上条件，经市场主体申报，建设单位和主管单位在3个工作日内审核，出具审核意见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复核（省直管试点县直接上报省水利厅），并将复核意见上报省水利厅。省水利厅将审核结果在省监管平台予以公布。自公布之日起算，评价期期末近9个月项目有效。 1.4.2被评定（含延续）为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（含一、二、三级），在评价期期末在有效期内的，赋分1分。其中，在江西省省外评定的，须提供达标证书以及省级及以上水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查询地址，否则视为无效。 1.4.3获得江西省水利工程安全示范工地的，每个项目赋分1分。自省水利厅评审结果公布文件的次日起算，评价期期末近9个月项目有效。被省水利厅取消荣誉的，自省监管平台公布取消之日起停止赋分。
备注	根据本标准1.1.1、1.2.1、1.4.1，同一单位因同一工程同时获得两项及以上荣誉的，仅取其最高赋分值。同一单位因同一工程非同时获得两项及以上荣誉的，应用重叠期仅取其最高赋分值。	